

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(函)



地址：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230 號 14 樓之 3

電話：02-2753-2341(代表號)

傳真：02-2768-7345

聯絡人：張燕鈴

E-mail：webmaster@cfh.org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豐喜(獎)字第 1140903001 號

主旨：114 年度「鄭豐喜研究所/大學獎學金」及「鄭豐喜肢障者家庭子女獎學金」即日起開始申請。

- (一) 本會自民國 66 年成立，為發揚鄭豐喜遺著《汪洋中的一條船》精神，每年度頒發「鄭豐喜(研究所/大學肢體障礙學生)獎學金」，懇請 鈞部轉知所屬各公私立大學、研究所公告，傳遞給需要的肢體障礙學生申請。
- (二) 本會於民國 95 年開辦「鄭豐喜(中、重、極重度肢體障礙者家庭子女)獎學金」，照顧生活陷入困境的肢體障礙家庭撫育子女。懇請鈞部轉知各級大、中、小學，請導師傳遞給需要的學生家庭並輔導申請。

說明：

- (1) 函附「鄭豐喜研究所/大學獎學金」申請辦法(共 5 頁)，敬請 發文各大專院校。
- (2) 函附「鄭豐喜肢障者家庭子女獎學金」申請辦法(共 4 頁)，敬請 發文各級大學、中學、國中小學。
- (3) 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
- (4) 申請單位：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
地址：10570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230 號 14 樓之 3
電話：(02)2753-2341(代表號)
官網：<https://www.cfh.org.tw>

※ 申請表格請至本會官網下載

正 本：教育部

董事長 吳繼釗



1140093996 收文日期:114/09/04

114 年度「鄭豐喜肢障者家庭子女獎學金」申請辦法

一、宗旨：

在照顧生活陷入困境的肢障者家庭，對尚不符合政府低收入戶的標準，以致無法領取政府補助之肢障者家庭優先獎勵。(若已領有政府補助請在申請表中勾選)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肢障者子女，係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障別為肢障者(第七類)，障礙程度為中度、重度、極重度之子女，就讀大學、專科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者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具有學籍學生，學年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，在法定修業年限內予以獎勵。

◎肢障者的親人子女或未經法院認定者(如：非親生子女、領養子女等)不受理。

◎高中以上子女應參與本會所指定相關公益事務之義工，否則降等發放獎學金(去年有參與本會活動之義工時數證明，請在申請書中勾選，決密加分)。

◎受邀參加頒獎典禮應遵守本會獎學金意義與精神，不得缺席，至少一位代表家庭出席，否則喪失申請資格取消獎學金。

◎獎(助)學金申請者同意本會公布錄取及受認養名單於本會官網、社群媒體、雜誌等，以昭徵信本會公益慈善支出。

專案：符合上列申請資格之家長在生而子女仍在學中，亦可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本獎學金，若無金融帳戶時，由子女就學學校代領轉發。

三、獎助金額：

以戶為獎助單位，由本會董事會審核，評定每戶清寒點數，按照該年度籌募之總獎助金額，比例公平發放各戶獎學金。

四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
1. 填具申請書乙份。

A. 請詳細確實填寫資料，需簽名者要記得簽名。若無法親簽，請蓋章。

B. 證明人為(村)里長以上或子女學校老師，推薦者應親筆簽名。

※(村)里長：實際居住地之(村)里長簽名，並請附〔普通証書〕影本。

註：里長拒絕協助時，請報知本會向所屬縣市政府社會局備案。

※老師：其中一位子女學校老師簽名，並請附〔教師職別證〕影本。

2. 家境調查表。請務必詳填，並附相關證明(例中低及低收入戶證明影本)。

3. 申請人身分證、身心障礙證明，正/反面影本。(確認為肢障中度以上)

4. 戶籍謄本。請繳交時效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。(可於就近之戶政事務所申請。)

5. 全身彩色生活照 1 張~申請人(肢障者)本人最近之照片顯示障礙狀況，凡不提供照片或照片中看不出障礙狀況、證件用大頭及半身照片者，不予受理，不退件。

6. 在學子女學生證 正/反面影本。

申請人所有在學子女之學生證，須蓋有當學年當學期之註冊章。學生證若無註冊章請加附在學證明。(如現在申請，須繳蓋有 114 學年第 1 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。)

7. 在學子女學年成績單正本(上/下學期)。

申請人所有在學子女之成績單(113 學年度上/下學期)。如換新學校請回原學校申請(若附影本請重新加蓋校章，如未加蓋校章或塗改者，將不予受理。)

8. 家境狀況敘述。請簡述家庭背景、父母障礙狀況、家庭成員、經濟狀況等，請勿離題否則予以退件。敘述文字至少 600 字以上，由申請人或其子女就讀高中(職)以上者填寫。(至少繳交一篇)

9. 自我查核表。所需備審資料請檢查勾選後貼於信封上。

※於申請期限內，按申請應備文件順序放置整齊，以掛號郵寄至本會。

※特別聲明：貴家庭子女若已領有其他機構獎助學金(含教育部(局)獎助)應在申請表格上詳填報本會；填寫不實，不予發給或追訴返還已發獎金。

※第 3、5 項需申請人(肢障者)本人之資料，若夫妻同為身障者都須一起附上。

五. 申請文件填寫不詳實或內容不全者，恕不錄取。

◎申請資格要件若有偽造文書者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本會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◎請確認資料備齊，如有缺件會造成作業困擾，不受理申請並不退件！

◎獎學金支票會寄交申請書上勾選指定的受領人，請確認支票寄送地址及支票具領人姓名，若因不確實或更改造成作業困擾，降等處分。

六、評審標準：

1. 父母障礙程度

2. 家庭經濟狀況

3. 在學子女人數及學業成績(在學子女年齡不得超過 30 歲)

※評審董事有評審之完全決定權，根據評審結果核發獎學金，申請者不得異議。

七. 受助對象於領款後，應依照原申請內容，專款專用。

◎若有違反，需放棄先訴抗辯權，本會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◎為維護受助子女權益，本會可將本獎學金直接發放予子女師長監理使用善款。

八、申請時程：

◎申請：即日起~10 月 15 日(郵戳為憑) ◎初審：10 月 16 日~10 月 25 日

◎決審：11 月 1 日(六)召開董事會暫定 ◎頒獎典禮：11 月 29 日(六)暫定

九. 通訊申請：請至官網下載申請表格，或寄 30 元郵票至本會函索申請表格。

確定資料齊全後將紙本申請資料寄出，如遇缺件補件修正，一律 mail to: cfhorgtw@gmail.com 溝通洽詢。

十. 若有未盡事宜，隨時修訂之，公佈本會網站。

更多幫助專案

助學金額：每年每戶認養金 NT\$36,000 元

申領本會獎學金家庭，本會將遴選家境特別困苦者，列入本會慈善活動「認養清寒肢障者家庭子女」個案，勸募社會善心人士認養。

願接受認養的家庭，請在申請書(申請助學金)欄內勾選「願意」一

申請此慈善活動並配合本會徵信作業。

※勾選願意後，又拒絕入選，會影響本會勸募信譽，今後將不再受理該戶獎助學金申請。
◎致善心人士：如果您認識符合資格的家庭，請轉告申請訊息。功德無量！

初審 NO. _____

複審 NO. _____

114 年度鄭豐喜「肢障者」家庭子女獎學金申請書

家庭別：☐A 雙親肢障家庭 ☐B 單一親肢障家庭 ☐C 單親肢障家庭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因郵資調漲，缺件補件作業造成困擾，一律不予受理，不退件。

申請人：肢障者	姓 名	出生日期	身份証字號	障別	障礙程度 中/重/極重	肢障原因及狀況
	申請人					
	配偶					
	通訊地址	※需是申請人能收到郵件的地址。				電話：
	戶籍地址					手機：
	E-mail					說明 · 請填有效之電子信箱 以便連絡(亦可填寫子女的) · 歡迎加入基金會官方 LINE ID @cfhorgtw
	獎學金支票 具領人姓名	◎需年滿 20 歲有金融帳戶，請務必正確填寫。 若造成作業困擾，降等處分。				
請勾選：希望獎學金支票寄送至 ☐ 具領人(支票會寄通訊地址) ☐ 證明人(由村里長/老師轉交)						

所有申請補助在學子女	學生姓名	出生年月日	就讀學校	科系	年級	學年成績

備註：*請務必附上學生證影本及校方學年成績單正本(含上下學期) *子女若有身心障礙證明，請檢附影本。
 *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子女若今年有申請本會大學獎學金，請註明。(若本欄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另表補足)

每學期支付費用調查	學生姓名	學/雜費		交 通 費	膳 食 費 (含營養午餐)	住 宿 費 (住校內/外)
		上學期	下學期			

(若本欄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另表補足)

本欄請證明人填寫	※證明人只能為「村/里長」或「子女學校老師」請附(村/里長當選證書影本/老師附教師識別證)					
	係證明申請人 呈送 相關資料 全部屬實	姓名	(敬請正楷簽名)		推薦關係	☐ (村)里長 ☐ 老師
		E-mail			手機	電話
		服務單位	☐ 學校 ☐ 村/里名			
		通訊處	☐ 校址 ☐ (村)里長			

本年度是否已領有政府補助款 ☐是 補助款名稱：_____ 金額合計：新台幣 _____ 元 / ☐否

◎高中以上子女參與本會所指定相關公益事務之義工時數，(請附 113 年度本會蓋章義工時數證明) [加分] 113 年度已得到 _____ 小時義工時數證明

申請助學金 ◎家境特別清寒可申請參加：由本會勸募善心人士捐款「認養肢障者家庭子女助學金」慈善活動
 ◎入選本會「認養肢障者家庭子女助學金」慈善活動受惠名單，可增加補助每戶 NT\$36,000 元。
 願意接受幫助者，請勾選參加甄選 ☐願意 ※勾選願意後，又拒絕入選，會影響本會勸募信譽，今後將不再受理該戶獎助學金申請。

*填寫時，請詳閱「鄭豐喜肢障者家庭子女獎學金」申請辦法，應繳交證件資料，填寫不實、缺件或手續不全者，取消申請資格。

*上列事項若有違背，願放棄先訴抗辯權。並依規定負賠償責任，申請人務必於下方親筆簽名以示負責：

申請人(肢障者本人)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 配偶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所有申請補助在學子女：_____、_____、_____、_____ (每人都需簽名或蓋章)

※以下黑粗框內由評審單位評填，請勿填寫(以每戶為單位補助，由評審委員完全裁量)

評審欄	初審問題重點提示：	複審	加權原因：	加 _____ 點
			核定金額：NT\$ _____ 元	
			評審董事簽名：	

初審表另頁訂上

114 年度【肢障者家庭】家境調查表

申請人(肢障者本人): _____

◎家庭成員經濟狀況：(請詳細填寫，若不敷使用請另表填寫) ※非直系親屬勿填入

成員 稱謂	姓 名	共 居	出生 日期	現 職	學校名稱 就業 單位名稱	年級 職稱	是否領有 身障手冊	障別	輕重度
				☐ 就學 ☐ 就業			☐ 是 ☐ 否		
				☐ 就學 ☐ 就業			☐ 是 ☐ 否		
				☐ 就學 ☐ 就業			☐ 是 ☐ 否		
				☐ 就學 ☐ 就業			☐ 是 ☐ 否		

全家人口範圍包括：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、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

單親調查：小孩撫養為 ☐父 ☐母 *對方是否分擔家計 ☐有 ☐無

單親原因：1. ☐往生 2. ☐離婚 3. ☐其他 *是否有遺產/撫恤金 ☐有 ☐無

◎家庭月經濟來源(請以實際狀況誠實填報)

項 目	稱 謂	姓 名	金 額	稱 謂	姓 名	金 額
一、家庭成員 月給付家計	1			2		
	3			4		
退休月退休(無者填無)	1			2		
二、非家庭成員 贊助家計(無者填無)	1			2		
	3			4		

三、社會救助						
1. 低收入戶(無者填無)	卡別：	類	每月領取津貼：	元	其他補助：	元
2. 身心障礙者津貼 (全戶，無者填無)	人數：	人	每月領取津貼合計：	元	其他補助：	元
3. 失業給付(無者填無)	人數：	人	每月領取金額：	元	其他補助：	元

家庭每月總收入合計：_____ 元

◎不動產

☐ 承租：每月租金 _____ 元	☐ 自購	☐ 付清	房屋總值：_____ 萬元
☐ 配給宿舍		☐ 貸款：_____ 萬元，月繳款 _____ 元	

◎家庭負債狀況

項 目	說 明	還款計畫說明	負債起 訖日期	金 額
房貸				
信貸				
助學貸款				
官司				
互助會(死會)				
其他負債				

請誠實填報 本年度 本人/家庭子女 已請領其他機 構獎助	申請狀況	獎助單位	獎助年度	項 目	獎助金額	受獎子女
	已申領 / 申領中 / 計劃申領					
	已申領 / 申領中 / 計劃申領					
	已申領 / 申領中 / 計劃申領					

◎請提供可證明上列狀況之人士的連絡方式以便查訪(不能填申請人(肢障者本人)、父母、夫妻、子女或親戚)

姓 名	與家庭成員之關係	聯絡電話	E-mail

上述狀況資料皆屬實，若有不實，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且返還所領全部獎助金額。

申請人(肢障者本人)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 / 申請人(夫或妻是肢障者)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114年度「鄭豐喜肢障者家庭子女獎學金」

申請報名 專用信封

報名日期：民國114年即日起至10月15日(郵戳為憑)

申請人(肢障者本人)姓名：

連絡手機：

聯絡地址：

TO：10570

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230號14樓之3

財團
法人 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 啟

電話：(02)2753-2341

※家庭申請者應備文件 自我查核表 內附：

1. ☐ 申請書(請確認是肢障者家庭子女使用的申請書)
 - ☐ 證明人須簽名(只能是里長或學校老師)
 - ☐ 證明人~里長之當選證明書影本/老師之教師證明影本
 - ☐ 申請者及所有在學子女須簽名
2. ☐ 家境調查表
 - ☐ 申請人須簽名 ☐ 須提供可證明人士，且非親屬關係。
3. ☐ 申請人證明。
 - ☐ 身份證 正/反面影本
 - ☐ 身心障礙證明 正/反面影本
4. ☐ 戶籍謄本全戶。(近三個月)
5. ☐ 申請人全身彩色生活照1張。
6. ☐ 學生證正/反面影本。(有114年註冊章)
7. ☐ 在學證明正本。(學生證無114年註冊章需附)
8. ☐ 學年成績單。(113年度 上/下學期正本)
9. ☐ 家境狀況概述。由申請人或就讀高中(職)以上子女書寫。

※第3、5項若夫妻同為身障者請一起附上。

※注意：

1. 左列各文件請依編號順序，由上而下整理齊全，並用迴紋針夾在右上角，平整裝入B4信封內。
2. 每一封袋僅限1人報名，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*學校團體報名者，請個別附上「自我查核表」夾在每戶資料上。
3. 本封袋請掛號郵寄，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，而致無法報名，責任由申請者自負。
4. 寄件前請再檢查並勾選備審資料及證件是否備齊，以免影響您的權益。

備審文件不齊者，恕不受理